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松江区小昆山镇昆西横河等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松江区小昆山镇昆西横河等河湖健康评价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广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3 月 03 日